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HDYPGK-029

项目名称：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

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采 购 人：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DYPGK-029

项目名称：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97179.62

最高限价（元）：3797179.62

采购需求：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全部设备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设备清单）

数量：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根据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获取

3.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元）：0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智慧大道西路 60 号

项目联系人:葱积秀

项目联系方式:0993-6012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 1B 座 2204

项目联系人:陈涛、汪玉杰、赵天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25717、132099111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项目编号	2024HDYPGK-02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3797179.62</u> 元，最高限价： <u>3797179.62</u>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1) 2024年11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2)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p>
7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25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25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网银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12040100100995788 行号：309881002044</p> <p>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4825717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 1B 座 2204</p>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 10%
14	★交货期	<p>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备注说明：技术人员须到使用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指导、培训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确保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p>
	★交货地点	送货至指定的地点(详细收货地址由甲方另行提供) 设备运费、装卸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质保期	<p>中标货物质保期、服务期为五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注：易损件和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机械损坏不在质保期范围内，所产生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因维修或更换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时，应当相应顺延质保期限。对此项要求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无效。</p>
17	数量调整	数量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一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8	人员配备	本项目须配备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9	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0	其他说明	<p>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二、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21		<p>（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22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3	<p>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31%(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61%)。</p> <p>1、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2、大型、中型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小微企业除外）</p> <p>★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要求，若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项）或者不分包（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

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风险费、税金、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7.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投标函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3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6) 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 (7)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8)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0)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原件扫描件）、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4 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第 21.2（1）—（5）项、第 21.3（1）—（4）、第 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扫描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5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6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

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2.7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2.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

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

3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 中标的标准

31.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1.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1.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1.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九) 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中标结果

公告，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的签订

34. 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4.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4.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4.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二）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6.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6.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2.4 事实依据；

36.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6.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6.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6.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6.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6.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三）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银行保函；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7.3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十四）其他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中标价计算

规定标准执行。

38.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自动化控制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2024 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动化控制滴灌设备及安装工程			
1.1	执行系统			
1.1.1	首部控制器	<p>a. 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部控制器采集农业水利管网中与水相关的信息，包括流量、瞬时流量、压力等。 支持远程控制首部管网阀门 可根据压力、流量等信息控制水泵的运行状态。 对自清洗网式过滤器进行监测与控制； 对自动水肥一体机进行监测与控制； 具备过滤器反冲洗时暂停施肥等联动控制功能； 具备水泵关闭时自动水肥一体机停止工作的联动控制功能； 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及操作功能 <p>b. 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入信号：4-20ma\0-5V\RS485 输出信号：4-20ma\0-5V\RS485 通讯接口：modbus 协议 支持云平台接入 开关量输入：2 路 模拟量输入：3 路 控泵继电器：4 路 供电电压：120V-450V 工作温度：-20℃~+85℃ 储藏温度：-40℃~+120℃ 可控水泵：2 路 通讯方式：4G 全网通。 	套	12
1.1.2	自动水肥一体机	<p>a. 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 3 个以上施肥箱，并反馈运行状态； 根据灌溉需要实现定比例、定时、定量施肥功能； 实现施肥阀、施肥泵与施肥箱液位联动控制； 当水泵关闭、过滤器自清洗时，具备联动停止施肥功能。 施肥箱具备自搅拌功能。 <p>b. 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电压：220V/380V； 电机功率：≥1.5kW； 水泵流量≥2m³/h、扬程：≥50m； 进出肥管公称通径：≥DN40； 吸肥通道：≥3 个； 可控制施肥面积：≥900 亩； 施肥箱 3 个，总容积：≥9000L 	套	12

1.1.3	调节型智能三通阀	<p>a. 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人机交互系统下达的阀门任意出口的启闭和开启量调节的命令; 2) 带两路出口压力传感器; 3) 冬季休眠切断供电电源; 4) 支持手动操作启闭; 5) 反馈电池电压及电动阀运行状态; 6) 阀门所有部件可更换拆卸; 7) 具备防高温功能; <p>b. 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地面出地桩连接为全向快速接头; 2) 供电: 太阳能板+蓄能电池、电池电压$\geq 12V$; 3) 在太阳能无法充电的环境, 电池正常工作$\geq 30d$; 4) 电池正常状态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0d$; 5) 无线自组网可视范围内通信距离: $\geq 1000m$; 6) 响应时间: $< 3min$; 7) 操作成功率: $\geq 98\%$; 8) 单阀控制面积: ≥ 9 亩; 9) 阀芯通径: $\geq DE90$; 10) 压力传感器量程: $0MPa \sim 0.2MPa$; 11) 压力传感器精度: $\pm 0.005MPa$; 12) 壳体和所有承压元件的耐内压: $\geq 1MPa$; 13) 材质: 阀门主体为 PVC 或 PE; 14)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15) 外壳带有阀位显示器; 	套	1242
1.2	通信系统			
1.2.1	无线基站	<p>a. 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实现执行系统、数据采集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之间的通信; 2) 田间通信支持无线自组网和无线公网。 <p>b. 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时间: $< 3min$; 2) 通信成功率: $\geq 98\%$; 3) 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5000h 以上, 确保整个灌溉期正常工作; 4) 支持 TCP/IP 协议; 5) 无线自组网传输距离: $\geq 1000m$; 6) 供电: 太阳能板+蓄能电池; 7) 箱体材质: 镀锌板或 PP 塑料; 8) 可同时控制 50 台以上智能三通阀; 9)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4。 	套	12
1.3	数据采集系统			
1.3.1	首部主干管压力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 $0MPa \sim 0.8MPa$; 2) 精度: $\pm 0.01MPa$; 3) 通信方式: RS485、模拟量; 4) 输入电压: $3V \sim 24V$; 5) 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80^{\circ}C$; 6)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套	12
1.3.2	首部主干管流量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 5‰; 2) 输入电压: DC24V/AC220V; 3) 通信方式: RS485、模拟量; 4) 流量监测管道公称通径 $\geq DN250$; 5) 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80^{\circ}C$; 6)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套	12
1.4	自动化灌溉附属设备 1			
1.4.1	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 $10 \sim 1100hPa$ 、分辨率: $0.1hPa$ 、测量精度: $\pm 0.5hPa$	个	1
1.4.2	翻斗式雨量器	测量范围: $0 \sim 200mm/h$ 、分辨率: $0.1mm$ 、测量精度: $\pm 4\%$	个	1
1.4.3	温湿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 \sim 100\%$ 、分辨率: 0.05% 、测量精度: $\pm 3\%$	个	1
1.4.4	风传感器	测量范围: $0 \sim 6m/s$ 、分辨率: $0.01m/s$ 、测量精度: $\pm 2\%$	个	1

1.4.5	太阳能电系统	60W 太阳能板+12V 38AH 免维护胶体蓄电池；含控制器及支架 工作温度：-40 摄氏度~+70 摄氏度 带地理箱带管	个	1
1.4.6	全自动太阳跟踪辐射仪	测量范围:0~1800W/m2、分辨率:1W/m2、测量精度: ±22%	个	1
1.4.7	USP 接口	通信及通电接口及线缆，电源线 RVV3*2.5；通信线 RVVP2*1；	个	1
1.4.8	无线网关	供电：太阳能供电 数据上传接口：4G 全网通 数据采集通信接口：主 RS485 接口 翻斗式雨量计脉冲信号输入：1 路翻斗式雨量计脉冲信号输入 数据上传间隔：2S~10000S（可调） 接入要素：风速、风向、土壤温度水分、空气温湿度、噪声、空气质量、大气压力、光照、紫外线、总辐射等变送器。	台	1
1.4.9	气象站防护栏	3*3m 铁艺围栏	套	1
1.5	自动化灌溉附属设备 2			
1.5.1	监控主机	1、名称：网络硬盘录像机 2、64 路 8 盘位，存储网口：2 个千兆光口太网口，USB 口：4 个 USB3.0 接口 e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视频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报警接口：支持 24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接入 512Mbps、存储 512Mbps、转发 384Mbps，支持录像备份、IPSAN 存储 支持标准 ONVIF、GB/T28181 协议、视图库协议支持实况、回放、轮巡、电视墙、电子地图、语音对讲、报警联动等功能 支持 C/S 客户端、B/S 客户端，支持越界、入侵、人脸检测、卡口监控、人脸识别、客流量统计等智能化功能，并进行报警或报表等业务展现 支持 802.1x 认证、ARP 防攻击、HTTPS 安全链接、Telnet 安全开关 支持网络容错、负载均衡、多 IP 设定、安全密码、IP 地址过滤；	台	1
1.5.2	监视器	32 寸，供电：AC220V；分辨率：1920*1080P；HDMI/VGA 接口；	台	1
1.5.3	高清监控头	1. 采用≥1/2.8"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水平解像力≥1100 线，焦距范围≥4.5~148.5mm，≥33 倍光学变倍。2. 最低照度试验：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3. 五码流分辨率、帧率与码率可设置为：主码流：1920×1080@60fps, 2Mbps；子码流：1920×1080@30fps, 2Mbps；第三码流最高：1920×1080@30fps, 2Mbps；第四码流最高：1920×1080@30fps, 2Mbps；第五码流最高：720×576@30fps, 2Mbps；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4. 支持红外补光灯，红外作用距离≥600 米。5. 支持 360° 水平连续旋转，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400° /s，支持垂直--30°~90° 旋转，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云台运动精度≤0.1 度，支持 1024 个预置位设置。6.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客流统计、人脸检测等智能分析功能 7. 支持 DC12V 满足长时间在±25%电压波动电网中工作 8. 适用-40~65℃温度环境工作。9. 支持 IP68 防护等级。	套	5
1.5.4	硬盘	6T, 7200R/S	个	2
1.5.5	视频传输无线网桥	5.8G, 传输距离 3KM	套	3

1.5.6	太阳能供电系统	1、光伏太阳能板，功率：240W；2、工作电压：35.4V；3、工作电流：10.73A；4、开路电压：41.78V；5、短路电流；2、新能源胶体电池，规格：2、标称电压：12V；3、标称容量：200Ah	套	5
1.5.7	监控电源、支架、线材等	DN125 镀锌钢管，壁厚 4mm，5m 高，含预埋件及基础（C30 砼，60*60*100cm）	套	5
1.5.8	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	a. 主要功能 1) 6 层温湿度数据输出。 b. 基本参数 1) 土壤水分测量分辨率：0~50%（含）为 0.03%、50%~100%为 0.1%；2) 土壤水分测量精度 0~50%（含）为±2%、50%~100%为±3%；3) 温度分辨率：0.1℃；4) 温度精度：±0.5℃；5) 信号传输方式：无线公网或无线自组网；6) 通信方式：RS485；7) 供电：太阳能板+蓄能电池；8) 输入电压：3V~24V；9) 环境温度：-40℃~+80℃；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套	48
1.5.9	智慧虫情监测系统	害虫诱集、分类统计、实时报传、远程检测、虫害预警和防治指导（含安装及防护围栏，数据传输等配套设施）	套	5
1.5.10	太阳能杀虫灯	1、太阳能电池板：电压 18v 功率≥40W。2、电池容量：电压 11.1v，功率≥24Ah 三元锂电池。3、反接保护：当电源正负极接反时，不会造成杀虫灯电路损坏。4、诱集光源峰值波长：365nm±5nm、400nm±5nm、420nm±5nm、440nm±5nm、545nm±nm、575nm±5nm。（提供相对光谱曲线图）5、光源启动保护时间≤5 秒 6、高压电网要求：电网间距≤10mm，撞击面积≥0.24m ² ，电压≥5000v。7、安全标志：绝缘电阻≥2.5MΩ，灯体明显部位有安全标志，高压电网采用可靠的保护措施保证人身安全。8、高湿度状态下当湿度>95%RH，太阳能杀虫灯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湿度≤95%RH，太阳能杀虫灯自动恢复工作。9、接虫装置：接虫桶采用卡口连接方式，具有防逃逸功能、防积水功能。10、杀虫灯整体高度≥2.6m，采用 Q235 镀锌材质主杆直径≥60mm。外观整齐美观，焊接采用自动埋弧焊接方式，灯杆套接方式采用穿钉加项丝固定。	套	96
1.6	人机交互系统			
1.6.1	智慧农业系统	1) 人机交互界面可通过手机或计算机实现；2) 支持有线、无线自组网、无线公网等一种或多种通信方式；3) 可对执行系统、通信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远程管理、操作、预警等；4) 软件分单机版和网络版，当无线公网故障时可以到现场直接控制。支持手机 APP 软件控制	套	1
1.6.2	工作站	处理器 20 核心，28 线程，最大睿频 5.60GH；8G 内存，1G 显卡，1T 存储硬盘。显示器 27 寸，1080P；	台	1
1.6.3	UPS	3KVA, 后备电池 2 小时	台	1
1.6.4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面	1
1.6.5	操作台	3 联	套	1
1.6.6	98 英寸智能会议平板一体机	4K 高清、双系统、含支架	套	1
1.6.7	云空间服务费	5 年使用费	项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 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合 同 文 本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由_____组织的关于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1、本合同中“中标货物”、“设备”均指上面列表中的货物及相关软件。

2、“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所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

二、 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给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全部设备交货，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0%的采购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全部设备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17%的采购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从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5 年后经复验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将剩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备注说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来甲方使用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指导、培训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

五、交货地点、方式、运费承担及其他

1、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详细收货地址由甲方另行提供)设备运费、装卸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2、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大泉乡中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定的设备安装现场。

3、合同项下设备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转移至甲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附件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造,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中标货物质保期、服务期为五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注:易损件和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机械损坏不在质保期范围内,所产生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使用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因维修或更换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相应顺延质保期限。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合格证。

九、包装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设备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方式、标准:

3.1货物接收

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当日,由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共同验货。验货按乙方提供的《货物签收单》要求进行,货物签收单注明易损件。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签收单》。

3.2货物验收

3.2.1开箱检验:

乙方根据装箱单和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共同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错漏、损坏部件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时,应在现场联合作记录,签署备忘录。乙方负责在10天内按本合同要求标准予以更换,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展,并承担一切费用。

3.2.2安装验收:

工作须在签署《货物签收单》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测试结果如不符或测试结果不能确认，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配置直至重新测试合格，如果仍然测试不通过，甲方有权停止验收、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进行安装验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和签署相关证明。

3.2.3调试验收：

全部产品由乙方安装并调试正常后，乙方负责派出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甲方对设备功能进行测试，由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验收方案、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包括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合格证书、验收人员等验收申请，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包括设备验收和数据验收，设备验收是完成了数据采集工作后，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试运行条件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在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所有缺陷、问题和未实现的功能完全解决后，系统达到稳定运行，在稳定运行后对数据进行验收，当设备和数据都满足要求时申请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测试结果签署《产品安装调试报告及验收报告》，现场验收完成后，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进入质保期。如对结果有异议，验收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2.4最终验收：

系统在质保期期间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缺陷，在质保期满时申请最终验收。

3.2.5综合验收：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变更后，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甲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到现场查看，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小时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滴灌智能灌溉阀包括四路五通阀、两路三通等，具体数量以农户地块灌溉实际需求为准，此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服务期内乙方至少要有两名专家或技术员（委派人员为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驻村开展设备使用技术的培训和维修，每月不少于22天，每年灌溉期对设备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培训不少于四次（安装、常见故障排除、拆卸保管等注意事项）。要在项目区村镇设立售后技术服务点一个，储备不少于采购设备数量三分之一的设备材料备货。

7、乙方负责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项目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产品设计、全部材料采购、制造、外购件配套，应提供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防腐处理、厂内检验、出厂验收、包装，至工地指定位置的运输、保险、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安装、现场服务、现场调试试验、设备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竣工图纸、说明、检验实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并按甲方要求整理成项目档案等提供甲方，承办设计联络会，并对所供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设备本身的质量负责，设备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要符合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现场施工配合要求，上述应履行的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应全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甲方超过付款期限 3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照约定付款比例付款时，乙方有权因甲方违约追责。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迟延履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兑现服务承诺，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只能高于或等于招标、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10%或单件设备款价的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8、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要求最少

天数（22 天）在场，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9、承包人自己增加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承包人应组建现场试验室，现场试验室应具有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试验人员及其试验设备，并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验设备供发包人或监理人使用。

11、承包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下发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在工程所在地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同时下发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鑫通平台注册，民工工资必须通过新鑫通平台发放，逾期未注册，按照 3000 元/日进行违约处理。有该项目内民工向相关部门反映拖欠工资诉求情况的，承包人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3 人（含）以下向相关部门反映拖欠工资诉求情况的按照 5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理，3 人以上向相关部门反映拖欠工资诉求情况的按照 1 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理。

1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按 1000 元/日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总监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同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1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理或清除出场。

1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理或清除出场。

16、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3%的违约处理或清除出场。

1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负责承担本项目的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管理人员未按合同协议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每少一人按违约 1000 元/日处理。因承包人指派的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施工管理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七日内增派人员到位，不得无故拖延。在施工承包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调用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与工程有关的任务。

19、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0%的违约处理及清除出场，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

2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按 1000 元/日处罚。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报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月进度报表、质量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等各项施工档案，如置之不理或无端理由推迟，则按照 1000 元/日处罚。技术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2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上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方批准后才允许更换，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否则按照缺勤 1000 元/日进行处罚。

2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3、材料采购进场前，需配合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相关单位的开箱检查，否则按照 1000 元/日进行违约处理。

24、乙方必须在申请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按合同价的 25%足额缴纳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5、在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阶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应的内业资料、竣工图纸等，如果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及时提供，则按照 1000 元/日进行违约处理。

26、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设计方案、图纸、监理通知、建设单位指示不到位的，经书面通知，若到期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 元-10000 元的违约处理。

27、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8、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29、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3、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属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1、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实施专业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整洁有序，施工标志齐全美观，施工工艺科学合理。

安全文明施工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3. 档案资料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农办建【2023】100号文件要求执行，档案资料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的处理；提交的施工工程资料质量差，存在内容编写错误、漏填、签字盖章不全、数据记录造假、上级检查提出监理日常检查的同类问题，每发现一个问题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的处理。

4. 本工程验收工作除执行货物验收约定外，还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建〔2020〕199号）相关要求。

5. 合同所有未明确规定事项，均按建筑工程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一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

甲方: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内容

1、甲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道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道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甲方工程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甲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甲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甲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甲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甲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甲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甲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5、甲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甲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道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或监理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有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并等受限空间作业前，甲方应向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甲方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须做好消防措施。

(10)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1)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部门的调查。

(12) 甲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 甲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8、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承包人）：

工程名称：

第一条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二）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三）不发生检修现场火灾事故。
- （四）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五）不发生严重集体违章事件。
- （六）杜绝无票作业。
- （七）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达到 100%。
- （八）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组织成立由业主、施工等单位现场机构组成的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实施对工程统一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 （四）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六）组织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周例会，以周或半月为单位进行安全考核。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 （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工程的

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四)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五)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范围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 要求。

(六)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 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八) 所有进场设备、机具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九)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十)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统一要求，开展危险源管理。

(十一) 按照有关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十二) 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十三) 实施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十五) 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和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六)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

(十七) 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并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十八)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事故

报送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违犯本合同条款的情形，甲方对甲方实施处罚，处罚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安全奖惩办法执行。

(二) 因甲方责任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2、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87号）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2.1 资格评审表。

2.1 资格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内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查询	投标文件附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网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扫描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31%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设备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供货范围	投标文件提供的明细报价一览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且没有缺项漏项。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保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4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 3.1.2.5 评审办法和标准。

3.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3.1.2.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1.2.5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价格评审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0-10分)	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测试与试运行；3、故障修复时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故障解决时间小于48小时；4、备品备件库：4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24小时内安装好替换品；5、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0-3分)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节能、环保 (0-1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节能产品得0.5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标函质量 (0-1分)	标书制作一般得0.5分；标书制作美观、目录完整有序有页码得1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对技术条款，每1条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满分30分 (注：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售后服务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费用等）；5、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了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0-5分)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得5分，有一项未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定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 (六) 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 (七)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4.我方承诺交货期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11.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2.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3.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

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4.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5.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6. 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8. 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9. 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提供近两年内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五)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查询时间: 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二)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项目编号：2024HDYPGK-029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						
3	...						
6							
7							
	...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或投标 页码	响应/偏离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

近三年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七）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履约良好证明（如验收合格单或客户评价意见表等证明文件）。

(八)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仅供参考, 格式可自拟)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 …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随投标文件装订, (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在评审时均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关于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的承诺

_____（项目法人名称）：

_____ ××××公司承诺：本公司如中标（项目名称）后，将按招标文件要约，5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你方指定账户，或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如违约，我公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向本公司所在的省级主管部门投诉其失信行为，直至主管部门做出处理意见和结果落实为至。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全员到场的承诺

（项目法人名称）：

××××公司承诺：本公司如中标（项目名称）后，在项目开工建设期间，所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场，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可视为我方违约，法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项目法人单位可向中标人所在的省级主管部门投诉其失信行为，直至主管部门做出处理意见和结果落实为至。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